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鄺松校(主席)

元崑

宋宣

徐小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

崔勇

張青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延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6,496,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3,299,2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等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及宋宣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之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及宋宣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登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6,496,000股。

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1,649,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之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附註1)	0.220	0.130
八月 (附註1)	0.210	0.120
九月 (附註1)	0.188	0.125
十月 (附註1)	0.165	0.080
十一月 (附註1)	0.100	0.085
十二月 (附註1)	0.111	0.08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附註1)	0.240	0.110
二月 (附註1)	0.215	0.158
三月	0.195	0.102
四月 (附註2)	—	—
五月 (附註2)	—	—
六月 (附註2)	—	—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2)	—	—

附註：

1. 有關價格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進行之股份拆細而調整。
2.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酈松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480,000,000股股份、288,312,000股股份及126,1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9%、25.82%及11.30%。酈松校先生為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授予可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酈松校先生(連同其被視為於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份之權益，合共68.81%)、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6%、28.69%及12.5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酈松校先生、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會進一步降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進一步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之任何責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在中國物業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亦為中國房地產及住房研究委員會綜合發展委員會助理主管。彼亦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所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及服務期限。根據章程細則，鄺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鄺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90,000港元。

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被視為於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88,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述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元崑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元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在中國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工作。彼持有Macquarie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彼現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所述者外，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及服務期限。根據章程細則，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元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2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元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宋宣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曾擔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所述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及服務期限。根據章程細則，宋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宋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